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0〕137 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集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工作,按照《关于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07号)安排,现就征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省级行业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有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充足的题库资源等基础条件;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且运行良好的技工院校,具有所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实训设备设施,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三)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的企业,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具有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充足题库资源等基本条件,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二、职业(工种)范围

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以《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冀人社字[2020]63号)公布的职业(工种)为准,未纳入该目录的新职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也可申报。

省级行业组织申报的职业(工种)范围为该目录内的第二、三产业相关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且运行良好的技工院校申报的职业(工种)范围根据自身具备的第一、二产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实训设施设备确定。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新材料的企业申报的职业(工种)范围以本企业特有职业(工种)、特别是新职业(工种)为主。每个申报单位最多限报5个职业(工种)。省人社厅将根据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申报的职业范围,统筹布局各个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可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原则上每个职业(工种)由不超过3个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申报材料

申报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 4.专家等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5.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9 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7. 申报职业(工种)的各等级考核规范及题库。

四、其他事项

拟申报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的单位务于 5 月 25 日前(以寄件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将申报材料邮寄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参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人社鉴发[2019]3 号)进行技术评估,并向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后,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处马永飞 电话:0311-66908513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龚军丽 李聚杰 电话:0311-66908771 66908796

邮寄信息: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龚军丽收

附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构 性质	企 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业协会 ☐ 技工院校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培训评价 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 人数（人）	评价等级 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